

校董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

1.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，通過：
 - (a) 委任一名人士為《香港浸會大學條例》專案小組成員；
 - (b) 委任及續任數名人士為校董會轄下委員會成員；
 - (c) 委任一名人士為諮議會榮譽委員；
 - (d) 在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成立善衡校園重建工程委員會，以及其職權範圍和組成人員名單；及
 - (e) 修訂《香港浸會大學規程》。
2. 校董會通過制定《規劃工作建議書》(建議書)的籌備方針，以及敲定2025-28 三年期和 2028-31 三年期建議書以呈交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相關安排。
3. 校董會通過文學院和社會科學院合併的建議。
4. 校董會通過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呈交大學問責協議 2023-24 年度報告。
5. 校董會通過《香港浸會大學條例》的建議修訂。